

財團法人台灣省私立統一企業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(函)

地 址：台南市永康區鹽行里中正路 301 號

聯絡人：林望麟

聯絡電話：06-2536789 轉 8323

聯絡傳真：06-2536290

電子信箱：abc10@mail.pec.com.tw

受文者：屏東縣、嘉義縣市、台南市、高雄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1 年 7 月 24 日

發文字號：社福字第 101009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主 旨：檢送本基金會接受屏東縣、嘉義縣市、台南市、高雄市各國中、國小申請急難救助案，敬請 查照。

- 說 明：1、本基金會以發展社會救濟事業為宗旨，除透過全省 400 餘個鄉、鎮、市、區公所及民眾服務社的社工人員，(嚴謹審查)後向本會申請急難救助外；也接受屏東縣、嘉義縣市、台南市、高雄市各國中、國小提出申請。
- 2、本基金會創立至今已三十四年，截至 2011 年 12 月止，共核發急難家庭戶數達 29688 戶。
- 3、急難救助申請書(如附件)可在本基金會網站列印，網址 <http://foundation.uni-president.com.tw> 進入網站密碼，請洽本基金會 陳文三幹事查詢。電話：06-2536789 轉分機 8326
- 4、請貴縣、市政府教育局行文通知縣市內各國中、國小(嚴謹審查)後向本基金會提出申請。
- 5、申請辦法及所需證明文件可在本基金會網站查閱。

正本：屏東縣、嘉義縣市、台南市、高雄市政府教育局

副本：本 會

董事長 高 清 愿



# 財團法人台灣省私立統一企業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



## 急難救助申請書

編號：\_\_\_

申請人姓名				性別		申請日期	中華民國 年 月 日					
申請人住址				電話：								
全戶收入情形		每月		元		曾否接受其他救濟金						
家    屬	姓名	稱謂	年齡	職業	姓名	稱謂	年齡	職業				
急 救 實 況  (請 推 薦 機 關 詳 述)												
附急難證明文件				份	推薦機關	縣(市) (區)公所						
提出申請金額		新台幣		元	機關主管	簽章						
評 審 會 意 見					社會工作人員	簽章						
					發給金額	新台幣		元				
					發給日期	民國		年	月	日		
					收據號碼							
注 意 事 項	<p>1. 扶養人數如超過六名請附浮頁。</p> <p>2. 急難實況請推薦單位務必詳細填寫。</p> <p>3. 推薦機關及機關主管請蓋公印並正楷簽名。</p> <p>4. 急難證明文件：a. 急難救助申請書 b. 戶籍籐本 c. 中低收或清寒證明 d. 推薦機關函 e. 財稅證明 f. 醫院、法院或其他機關可證明急難者。</p> <p>5. 請貴單位按實申報，若經訪視確定不實者該單位將停權六個月，不得提出申請。</p> <p>6. 其他有關事項如有疑問，請電話查詢指教。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100年6月1日編訂新版</p>											

# 財團法人台灣省私立統一企業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急難救助實施辦法

## 第一條

本辦法依據本會章程第七條規定辦理之。

## 第二條

凡中華民國國民，設籍台灣省，為政府核定之貧戶或自強戶，平日奉公守法無不良紀錄，生活限於困厄，亟待社會給予緊急救助者。經由各鄉鎮區公所推薦，得向本會申請急難補助。

## 第三條

台灣省各鄉鎮市區公所，每月得向本會推薦最迫切需要緊急救助者一名（或一戶）。推薦申請時需備急難證明文件。（指由鄉鎮區公所、民眾服務站、或有關公家機構核發之文件需詳細載明急難情形）。前項文件由鄉鎮區公所核轉本會，經本會整理後，提出評選委員會審查。

## 第四條

本會受理推薦申請文件，以寄出之郵戳為憑，每月 10 日、25 日前截止收件。

## 第五條

本會濟助社會急難公益事件，以接受迫切需要救助之緊急案件為主要對象

## 第六條

本會所設評選委員會每月底以前召開評選會議一次，審核上月之申請案件。如遇特殊必要時，得召開臨時會。

## 第七條

本會以每二星期為單位，由幹事將申請文件匯整後，先行預擬寄發濟助金。待每月評選會審核完竣後。再將核定差額做二次補寄。其核定救助對象與金額，均報董事會備案。

## 第八條

每一件最高濟助金額不得超過新台幣一萬五千元，但本會對報界所刊載具有特殊意義之案件，得提交評選委員會審核。

## 第九條

本會址位於台南市永康區中正路三〇一號，統一企業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。

如不詳細請洽 電話：(06) 2536789 轉分機 8326 陳文三幹事 或 林望麟執行幹事。